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马电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野马电池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468.43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55,777.94	54,468.43

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年产6.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调整为“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

建及技改项目”，总投资额由 25,398.23 万元调整为 44,313.4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不变，金额为 25,398.2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6.63%，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44,313.41	25,398.23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13,413.07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4,677.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289.44	10,979.93
合计		74,693.12	54,468.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实际支付口径）
1	年产 8.1 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5,398.23	18,562.50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13,413.07	7,205.12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4,677.20	2,45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10,979.93	10,979.93
合计		54,468.43	39,203.10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现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1亿只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2	研发检测中心及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2023年12月	2024年12月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相关的物流、人员、采购等均受到影响，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了优化调整。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战略规划与募投项目的协调性，结合自身业务布局方向，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设备、人员及其他资源上所需的募集资金投入；

2、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提高募集资金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质量和经济效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海涛
刘海涛

马涛
马涛

